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宏榮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宏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郭 茗 程	55年08月14日	男	高 雄 市	無	高 職	1. 高市油廠國小暨國光聯合校友會秘書長。2. 私立高苑工商校友會顧問。3. 高科大化工系校友會顧問。4. 陸軍官校專九期校友會。5. 宏毅社區發展協會監事。6. 後勁派出所警友。	一、成立中油高廠勞工住宅協調會，針對勞宅的各種問題，進行協商與溝通。 二、成立宏榮社區愛心關懷站，針對獨居老人或弱勢家庭的生活、飲食、健康進行關心與了解和記錄。 三、希望能在榮昌與榮新街增設路口監視器與定點巡邏箱，提升治安與交通環境。 四、反對在榮新（七號）公園興建公共廁所，因為興建公廁後會衍生很多後續問題。 五、榮新街與榮昌街136巷的巷口增設速限標誌，降低車速，避免行車糾紛，汽機車輛流動量大，經常發生車禍，應規劃好行車動線，降低車禍機率。
2		陳 宏 榮	45年02月16日	男	高 雄 市	無	高 雄 市十全國小畢業 高雄市私立國光中學國中第一屆畢 高雄高工中油建教班第二屆儀器科 畢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 畢	高雄市龍舟委員會委員（現任）裁判。 高雄煉油廠養生氣功社總幹事（現任） 高市宏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（第三、四屆）現任。 宏榮里鄰長、巡守隊員、隊長（91~107年）。 中油煉製事業部勞資勞方代表（第三屆）。 中油後勁宿舍管理員（宏毅、宏榮里）現職。	一、積極參與中油後勁勞工住宅協調會，進行協商溝通，爭取勞宅應有的權利。 二、榮新公園廁所增建，以本里民的訴求為主，盡力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，對於枯樹處理，其空地可增加植樹及涼亭設施，並定期清掃公園行人步道。 三、社區重要路口，增加反光鏡、速率限制及監視系統（汰舊換新）、讓車輛安全行駛、宵小無所遁形。 四、定期舉辦社區休閒旅遊活動、親子同樂會，提供里民娛樂（棋藝、歌唱……等）開辦進修課程，讓里民有終身學習的機會。 五、增加社區志工人數，落實志工登錄時數，並協助領取志工榮譽證，加強社區服務。 六、永續辦理社區關懷站，妥善改進日托老人的福利與照顧。 七、結合左楠議員一同爭取舊婦幼幼稚園用地，作為長照老人照護中心。 八、本著十六年的中油宏榮里志工與社區管理員的經驗，深切了解里民所需，盡力爭取本里資源與福利，以里民的福祉為依歸。 九、以邁向全職里長服務里民為最高要旨。
3		徐 國 勝	59年10月01日	男	高 雄 市	無	國光中學畢業	宏榮里第11鄰鄰長 新宏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宏榮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高雄市高屏活動舞台硬體協會理事 海瀛婚禮樂團團長 海瀛燈光音響舞台負責人 右昌慈善會會員 後勁保生大帝慈善會會員	一、加強照顧社區長輩，成立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，辦理日托共餐、健康促進、關懷訪視……等服務。 二、堅決反對中油公司片面調高勞宅土地租金，應尊重現住戶之意願，妥善合理解決勞宅土地問題。 三、為提高社區里民就業機會，爭取睦鄰錄取名額，支持中油公司高雄廠轉型為綠能及文創產業。 四、為增加榮新、榮昌社區對外聯絡道路，疏解後昌路590巷車流，爭取在7號公園延伸綠帶旁開闢一條新道路至左楠油廠國小。 五、爭取7號公園：1. 環境美化及增加健康育樂設施。2. 增加市府公車停靠的班次。3. 堅決反對設置公廁。 六、為確保社區里民行車安全，爭取在重要路口增設減速交通標誌、反射鏡及監視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酋長、山地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[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]

2.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委員會應注意事項（見投票場所一覽表）：

1. 投票場所地點（見投票場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倘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到達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內容如圖範圍（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函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選空白。

9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預備或指使他人妨害選舉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賄選或收受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為妨礙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機關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為妨礙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機關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為妨礙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機關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為妨礙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機關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為妨礙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機關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為妨礙或交付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